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研〔2024〕21号

关于印发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4年7月5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要求，为做好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专业实践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专业实践的内容应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包含必要的技能训练，体现所学的专业知识，达到职业性与专业性统一。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实行学分制，专业实践学分按照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设置。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不低于各教指委要求，具体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五条 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依托学院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践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单位，由学院进行组织和选派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

（二）依托学校的卓越工程师学院，组织和选派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

（三）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来自企业生产实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四）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作用，利用企业的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五）结合研究生的研究方向，经导师同意后，由研究生本人自行联系，进入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第三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专业实践开始前，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实践计划，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学院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与实践单位、所在学院、校外导师、校内导师签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并为外出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购买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

第九条 学院结合专业实践的实际情况，要求研究生分阶段对实践内容进行记录和总结，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记录表》。

第十条 专业实践中期，研究生应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实践单位进行考核，并交所在学院审批，通过中期检查方可进行后续专业实践。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加强专业实践期间的中期检查和回访等过程管理。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要及时跟进研究生实践工作进展，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的工作安排，并定期向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情况等。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由实践单位和所在学院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学院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小组，由院长、分管院长、实践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校内导师代表、企业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辅导员等组成。研究生对专业实践进行汇报。在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由考核小组综合确定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学分；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及时做好实践考核等相关材料的收集、审核、归档工作。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各学院是专业实践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和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学院根据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与培养方案，结合本办法制定细化的专业实践细则，并积极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

第十七条 研究生处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沪工程研〔2017〕7号）同时废止。